附件

人才安居资格证明材料明细

1.申请人及家庭成员（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）身份证、户口簿、结婚证明或未婚承诺（未婚承诺可现场填写）验原件收复印件；

2.申请人劳动合同验原件收复印件；

3.申请人人才资格证明材料（申请人才安居资格时提交对应人才类别的如学历、学位证书及学信网查询结果等佐证材料）验原件收复印件；

4.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；

5.申请人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（可在街道社区服务中心打印或通过天府市民云APP、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载打印。若在省级社保机构缴交的，可通过四川省社会保险管理局打印）；

6.成都市包含个人名下现有和曾有房屋信息《个人住房信息查询记录》；（可在新都区政务中心B区1楼凭身份证打印或通过天府市民云APP下载打印）

7. 在售楼部现场填写“成都市未享受过其他住房优惠政策承诺书”。